

合同编号： 2026-ZYGLK-FW-002

2026年北京市生态林数据核准更新与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市生态林数据资源管理项目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林业工作总站（北京市林业科技推广站）

受托方（乙方） 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

签订地点： 北京市

有效期限： 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项 目 合 作 协 议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林业工作总站 (北京市林业科技推广站)

住 所 地: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杜建军

项目联系人: 叶海英

联 系 方 式: 010-55535667

通 讯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2 号楼

电 话: 010-55535669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lyzzygl@163.com

受 托 方
(乙方): 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东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双

项目联系人: 邓莉君

联 系 方 式: 13391788720

通 讯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东路 26 号

电 话: 010-62929966 传 真: 010-82951104

电子信箱: denglj@21at.com.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生态林数据资源管理项目”中“2026年北京市生态林数据核准更新与监测服务项目”工作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通过对各类生态林矢量数据进行更新核准与融合汇聚，强化生态林资源的监管效率和水平，为资源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2. 技术服务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026年平原生态林、山区生态公益林、绿隔地区公园、矿山修复生态林、退耕还林、三北工程等生态林数据库的核准与更新，对各生态林数据库进行全年管理，确保数据更新及时、准确、有效，并开展资源数据空间分析；利用遥感技术监测平原生态林、山区生态公益林采伐小班、绿隔地区公园、退耕还林和矿山修复生态林；年度分析报告内容全面详实，强化生态林资源的监管效率和水平。

(1) 2026年生态林数据核准与更新

对2026年平原生态林、山区生态公益林、绿隔地区公园、矿山修复生态林、退耕还林等生态林数据进行收集和整理、空间标准化处理和校核、属性信息完善、多源空间信息挂接、数据库标准化、数据库更新和维护；2026年三北工程数据空间标准化处理，进行数据收集和整理、数据标准化制定和标准化处理、空间上图、空间标准化处理和校核、属性信息完善和多源空间信息挂接。

(2) 2026年利用遥感监测生态林

1) 利用遥感技术监测平原生态林

利用2-4月份0.5米影像数据对2026年平原生态林开展监测，利用7-9月份0.5米影像数据审核2026年平原生态林地块并统计郁闭度，及时发现不符合政策要求的地块，建立问题台账，并编制成果分析报告。对2026年平原生态林问题

台账进行更新，跟踪记录地块的整改等情况。

2) 利用遥感技术监测山区生态林采伐小班

利用 2025 年 6 月份 0.5 米影像数据和 2026 年 6 月份 0.5 米影像数据进行采伐小班郁闭度对比分析，汇总和分析结果，并编制成果报告。

3) 利用遥感技术监测退耕还林

利用 2-4 月份 0.5 米影像数据对 2026 年退耕还林地块开展监测，利用 7-9 月份 0.5 米影像数据监测 2026 年退耕地块，及时发现属性、位置、面积等不合理地块，建立问题台账，并编制成果分析报告。对 2026 年退耕还林问题台账进行更新，跟踪记录地块的整改等情况。

4) 利用遥感技术监测绿化隔离地区公园

利用 2025 年 4 月份 0.5 米影像数据和 2026 年 4 月影像数据对比监测绿化隔离地区公园，利用 2026 年 4 月份 0.5 米影像数据和 2026 年 9 月影像数据对比监测绿化隔离地区公园，及时发现不符合政策要求地块，建立问题台账，并编制成果分析报告。对 2026 年绿化隔离地区公园问题台账进行更新，跟踪记录地块的整改等情况。

5) 利用遥感技术监测矿山修复生态林

利用 2-4 月份 0.5 米影像数据对 2026 年全市矿山修复裸露面开展监测，利用 7-9 月份 0.5 米影像数据审核对 2026 年全市矿山修复裸露面开展监测工作，包括信息判读和信息提取，按照标准制图规范，对重点区域完成制图，及时发现不符合政策要求地块，建立问题台账，并编制成果分析报告。对 2026 年矿山修复生态林问题台账进行更新，跟踪记录地块的整改等情况。

(3) 各类生态林数据空间分析

逐一核查各区生态林数据内部的重叠问题，分析不同生态林数据间的重叠情况，形成问题清单，并将重叠问题汇总分析。

3. 技术服务方式：乙方组建项目管理团队承担项目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

2. 技术服务期限：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 技术服务进度：2026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提交所有项目成果；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保证所提供的成果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成果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对甲方的赔偿责任。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合同期内。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和协助收集技术资料：

(1) 相关监测数据及相关基础性资料；

(2)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数据。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根据工作进度按约定拨付经费；

(2) 项目过程中，根据乙方实际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按时提供资料，并按照合同要求支付经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含税）：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叁仟圆整（¥1423000元）。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双方签订合同并收到合格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柒拾壹万壹仟伍佰圆整（¥711500元）。

(2) 乙方完成中期报告并提交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伍拾陆万玖仟贰佰圆整（¥569200元）。

(3) 本项目在通过甲方审查合格后，结算项目尾款1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叁佰圆整（¥142300元）。

乙方在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前，为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正式发票。

收款账号为发票备注中销方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票销售方名称应与合同乙方一致。

第五条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 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 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法律或政府权力机构要求以及为了项目合作或者日常运营需要向中介机构提供的除外)披露。

2.涉密人员范围: 项目参与人员。

3.保密期限: 本保密义务在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4.泄密责任: 甲乙双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 责任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合同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按合同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履行应以补充后合同条款为准。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交付成果:

(1) 提供 2026 年度平原生态林、山区生态公益林、绿隔地区公园、矿山修复生态林、退耕还林和三北工程数据库成果

(2) 提供 2026 年利用遥感监测平原生态林、山区生态公益林采伐小班、绿隔地区公园、退耕还林和矿山修复生态林成果

(3) 提供 2026 年各类生态林数据空间分析成果

2.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以电子文档、书面材料形式。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前向甲方提交完整清晰的数据库和成果报告, 成果报告合格与否以甲方组织专家审查组出具的结果为准。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项目业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本项目研究由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数据、图片等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前述材料向第三方提供，也不能用于非合同约定用途。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全部返还甲方。乙方未经委托人的同意，不得擅自使用、转让、对外宣传。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若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则乙方应提前做出书面解释，并经甲方认可；若未取得甲方认可，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2.乙方在合同签署后不能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应提前做出书面解释，经甲方认可，双方协商解决；若未取得甲方认可，乙方应免收任何报酬，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出现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5.如果乙方未能通过验收，乙方须与甲方约定新的验收时间。如乙方两次不通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全部已付合同金额（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索赔或诉讼，如发生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所有权等争议，乙方应负责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乙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全部已付合同金额（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甲方无故未能履行付款义务或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周（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但因财政拨付时间问题，甲方未能按时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充分理解。

9.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甲方以下原因导致项目逾期或项目无法执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存在过错时例外：

a)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付款，造成项目实施停滞、延误的，但受财政拨付影响的除外；

b)甲方提出合同要求之外的服务条款的；

c)验收条件具备后，因甲方原因逾期不组织验收的。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叶海英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邓莉君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项目的组织落实和相关的协调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

2.其他风险。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腐败行为：是指乙方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或接受、索取甲方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乙方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项目申报文本；

2.可行性论证报告：项目实施方案；

3.技术评价报告：项目成果报告。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林业工作站（北京市林业科技推广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杜建军

（签名）

2026年4月7日



乙方： 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名）

2026年4月7日

